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及“两会”期间建筑 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建筑业企业：

春节将至，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当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有关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认真排查施工现场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持续实施严管重罚监管执法，确保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建筑、监理企业要对施工项目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冬季天气特点，抓好防风、防冻、防滑、防

中毒、防高处坠落、防坍塌和防物体打击等措施落实，重点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施工吊篮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要加强施工现场火源、热源、电气线路管理，尤其是加强电焊等动火作业的管控，按标准配备配齐消防设备，严格落实消防责任制，确保消防安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问题的工地要立即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停工整改并挂牌督办，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三、强化应急值守，做好值班和应急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建筑、监理企业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提早安排假期值班，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管理，特别要认真落实寒流、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事故信息快报制度，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